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道路两侧提升项目(刘庄村、程庄村)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

发包方(甲方)：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甲方）：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伊川县白沙镇产业道路两侧提升项目
(刘庄村、程庄村)项目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

工程内容：包含沥青路面、道路两侧的给水雨水污水、道牙彩砖铺设、游园、广场等。

施工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签约合同价：3096000.00 元

二、工期：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4 日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甲方代表及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



四、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文明施工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方应清除并运走承包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如在收到发包方清理垃圾通知后三天仍未有实质性清理，发包人将自行安排垃圾清理工作，所需费用共工程款中扣除。

3、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

(1) 施工单位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挡风必须连



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2)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全封闭围挡、土方物料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静车轮车身、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视监测监控设施 100%落实。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方式：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款 80%，竣工验收审计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2. 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3. 在保修期内若甲方通知乙方的保修内容不能得到及时响应和维修，则甲方有权使用工程保修金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如工程保修金尚不足于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的，乙方承诺不足部分继续由乙方承担。

六、签证及变更部分

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需上报主管批示，未按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本工程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优惠率以投标资料内容为准。

工程最终造价以区财政审定结果为准。

七、双方义务

1、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2 天。



(2) 接通水、电源的地点方式：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3) 其它：a.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b.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

(1) 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

(2) 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

(3) 其它：a.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b.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 c.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d.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 e. 在种植苗木过程中所需全部证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完工。

(5) 乙方保证项目现场工程师数量不低于 2 人、施工人员不低于 50 人。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工期完工。延期一天扣罚 2 万元，恶劣天气导致无法施工的，按照“连续 5 天恶劣天气”予以界定，满足此约束条件可予以延期。

2、如乙方现场工程师数量低于 2 人、施工人员低于 50 人。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

3、如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违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

4、乙方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取消乙方施工资格，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及处理

双方因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包含的报价清单、招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中的承诺事项作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帐户

户名：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0000056652983770012

开户行：淮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楼信用社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文鼎路广商云谷2号楼2单元11层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伊川白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柳炳森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96576666

日期：2026年3月25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河南宇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德宇

委托代理人：赵增龙

联系电话：16637958888

日期：2026年3月25日

